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0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005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
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
專家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
114906004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